**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943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29434**

**项目名称：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

**采购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943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2943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11,914.56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

采购包预算金额：6,811,914.5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方）需符合以下三种资质条件之一，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投标人可在CMA证书扫描件对应本采购包要求认证范围的地方进行圈注标记。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方）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投标人可在CMA证书扫描件对应本采购包要求认证范围的地方进行圈注标记。 5）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一家单位承担检测工作，一家单位承担监测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须以承担监测工作的单位为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按联合体工作分工进行评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及12楼东翼

联系方式：020-836208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联系方式：020-85165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小姐

电话：020-8516561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总投资额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
| 采购内容包括：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地基基础检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为准。 | 1项 | 项目概算总投资15664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87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938万元，预备费391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 |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811,914.56元 |

采购包1（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项目所在地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30天内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 作为订金（预付款）。订金全额抵扣后，采购人开始支付进度款。（如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订金（预付款）。订金全额抵扣后，采购人开始支付进度款。） 2.进度款：检测、监测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按当期实际完成并经审核工程量的85%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 3.中标人在完成所有检测、监测工作，提交全部检测、监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可向采购人申请合同结算，结算按采购人有关规定办理。结算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书，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核定金额的100%。 4.若中标人为联合体的，本项目合同项下款项全部由联合体主办方账户收取。每期请款资料均只能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编制申报，每期请款资料必须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盖章方为有效。发票由联合体牵头方开具。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款项分配比例由联合体各方按其内部约定处理。 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订金（预付款）7天前提供等额订金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订金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订金（预付款）完全抵扣之前，中标人应保证订金担保持续有效。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提供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达到与该工程有关的检测监测的质量标准的报告，并符合当地质检部门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10%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说明：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要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中小企业为5%）。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及退还：在检测、监测期间，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本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后，中标人可以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银行保函。如逾期退还，采购人将按照银行利息支付。 一旦发生以下问题，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因投标人违约导致工作缺失，采购人书面通知2次后仍不整改。 （2）投标人在合同期内放弃履行合同，或因投标人原因使合同终止。 （3）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在到期前，供应商应提前7天向采购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6个月。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 （4）对于因投标人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等，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从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投标人的款项中扣除5万元/次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供应商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除。上述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1.投标人应依据自身企业实力及对项目的分析判断，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详见附件）进行报价。 2.服务费用采用中标人投标报价工程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实行包干，按经监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3.投标人报价的各分项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对应分项的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及总价。 4.全费用综合单价由投标人依据企业情况自主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该项工作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以及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保险等一切费用。 5.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施工图与采购人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初步设计图）不一致或采购人新增建设内容或设计变更等必然导致工程量清单中的检测监测工作内容、工程量的新增部分，若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实施，相关检测及监测费按以下2种情况计算：（1）工程量清单有相应检测、监测项目的按合同原单价；（2）工程量清单未列检测、监测项目的价格，综合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检[2015]8号文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价[2001]340号）等有关检测收费规定中的相关检测收费标准确定单价指导价（如同检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原则计算），通用综合单价=单价指导价×（1-2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执行；室内环境检测及高支模监测中点位监测综合单价=单价指导价×（1-5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执行，监测不计取技术服务费。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 | 项 | 1.00 | 6,811,914.56 | 6,811,914.5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工作内容：**  1、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地基基础（边坡支护）检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为准。  2、属地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检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调研项目属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具体规定，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监督抽检涉及的工程量及费用。实际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向第三方检测单位支付，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内。(如有）  3、属于广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项目，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7号）要求，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地基基础工程，同一单位工程的基桩完整性检测与承载力检测，宜委托不同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便于基桩检测不同方法之间的相关验证。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实际项目中若产生此类情形，原则上由采购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若政策允许经采购人同意也可由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无论哪种委托方式，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内，由投标人向第三方检测单位支付。  ★4.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施工图与采购人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初步设计图）不一致或采购人新增建设内容或设计变更等必然导致工程量清单中的检测监测工作内容、工程量的新增部分，采购人要求由投标人实施的，也属于本项目合同的服务范围。投标人应予接受并按标准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  5、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7号），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并按要求实时传输报送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信息，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地基基础静载、平板载荷试验和钻芯法检测时，检测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将有关检测行为的影像、数据等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综合平台。  6、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试行）》（穗建质〔2023〕207号）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台基坑监测预警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7、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上线启用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台高大支模及脚手架系统的通知》（穗建质〔2024〕834 号）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台高大支模及脚手架系统的能力及经验。还包括建筑物沉降观测、边坡工程监测有关数据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监测、观测报告。  8、工程开工后，根据现场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法规规范、属地建设行业监管部门和采购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时的方案进行修编，负责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相关工作，确保各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属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  9、按照采购人进场通知要求，及时派驻足够技术人员进场开展服务工作。  10、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进行协调配合；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属地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监测）数据信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专项检测监测报告和数据。  11、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直至协助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联合验收所需的与检测监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方式：**  1.需现场检测、监测类项目，提供技术人员现场驻场服务；  2.需实验室进行的见证取样等检测项目，在监理及采购人的监督下施工单位负责取样。  **3.提供保障检测监测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配套附属服务。**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及属地市（区县）检测和监测规定和规范要求实施。具体规范规定和标准，投标人应在各专项方案中详细列出。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服从现场采购人、监理人员管理，服从施工单位的统筹安排，同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及其他参加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协调配合，避免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如有破坏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由于投标人的疏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投标人除负责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投标人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进度要求，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服务周期延期的，投标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监测服务，该等风险已综合考虑到合同总价之中，投标人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  3.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属地市（区县）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保证合同项目检测监测工作及其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靠性。做好检测原始记录，提供的成果资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项目要求。  4.投标人在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获得批准后的7天内，依据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完善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查。按有关规定需要专家论证、审批的专项方案，投标人应协助配合采购人在具体工作实施前7天完成论证和审批程序。  5．投标人须承诺，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将完全遵守采购人制定或发出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照相关文件和针对本工程项目所承诺的相应条款落实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实现本工程在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上的各项目标，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满足项目验收的要求，并保证不因此增加采购人的成本负担。投标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检测监测数据和检测及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投标人须承诺，根据采购人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进场检测及监测需求。  7.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检测及监测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检测及监测产品/对象，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项目需求时限出具检测及监测报告，并对检测及监测报告的时效性负责。  8.在中标人具有的相关检测监测资质范围内，出现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中标人无法独立完成的情况，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该参数检测能力的单位完成该项参数的检测试验及监测，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五、项目团队要求**  1．中标人应委派项目负责人1名（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监测工作的单位），负责监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监测工作的单位）1名，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检测工作的单位）1名及其他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监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和监测人员都必须是本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的在职员工，且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监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和监测人员之间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成过类似监测内容（类似监测内容指：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中任意一项或多项）业绩；负责监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检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鼓励由注册岩土工程师担任。  3.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和监测人员：（1）监测投入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监测工作的单位）特指除负责监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之外额外增加的监测人员，本项监测投入人员3人或以上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工程师；（2）检测投入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检测工作的单位）本项检测投入人员特指除负责监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之外额外增加的检测人员，配备2人或以上在职持证检测技术人员持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以上检测投入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检测工作的单位）本项检测投入人员特指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之外额外增加的检测人员2人或以上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级别职称）。  4.每个监测项目在基坑监测系统中应登记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和2名及以上监测人员。从基坑开挖至基坑底板浇筑完成后7天内，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半月现场检查工地不少于1次。每一个专项监测项目需各配备一个负责人。  **六、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中标人在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监测报告。每次检测、监测完成后，十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一式5份检测、监测报告（成果报告按所属地块分别装订）。  2．检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七天内整理全部检测、监测资料按所属地块分别装订成册，一式5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向采购人提交检测、监测成果报告；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报告签认人员的资格证书必须在中标人处注册。  **七、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及监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及监测工作可能对其他非人员造成伤害的（如X射线检测），需事先向采购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他后果。  2.投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  3.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活动，需遵守施工单位现场管理要求要和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规程。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及监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他人员、财产的安全。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通报并上报监管部门。  **4.如检测及监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他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八、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与本工程建设无关的机构、人员透露检测、监测结果，而不论该结果是否有利于采购人。  **九、工作进度计划**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及工程进度要求，制定工作进度计划（需包含项目前期准备、检测、监测阶段满足工程进度计划）能明确检测、监测进度安排和时限，进度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后，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提交有效的检测及监测成果报告。**  **十、方案编制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相关监测及检测方案，包括不限于（1）监测及检测依据、（2）监测及检测工作程序、（3）监测及检测方法、（4）监测及检测制度等方面。  2、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监测及检测范围，投标人制定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地基基础检测），并制定相应对策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目标、（2）服务质量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期限安排、（2）进度计划、（3）进度措施、（4）服务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等。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监测工作的单位）**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过类似监测内容（类似监测内容指：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业绩。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检测工作的单位）**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过地基基础检测内容业绩。  3.本项目所服务地点地质为复杂淤泥地质，需进行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的安全稳定性控制和预应力结构施工质量与有效性的精确把控。为体现本项目投标人的检测、监测技术水平，确保工程结构的安全和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及时发现潜在问题，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为佳。  **十二、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其他，1、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 2、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a)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 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和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 | b)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4%），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2）； c）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 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和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条件 |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方）需符合以下三种资质条件之一，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投标人可在CMA证书扫描件对应本采购包要求认证范围的地方进行圈注标记。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方）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投标人可在CMA证书扫描件对应本采购包要求认证范围的地方进行圈注标记。 5）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一家单位承担检测工作，一家单位承担监测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须以承担监测工作的单位为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按联合体工作分工进行评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投标。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的条款响应程度 (6.0分) | 根据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1、附表一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参数的一般技术条款（总共6项，包括“一、工作内容”、“二、服务方式”、“四、其他服务要求”、“六、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七、安全文明要求”、“八、保密要求”）上述每有一项的所有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均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1分，其中有一小项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最高得6分。 备注：一般技术参数是指除“★”之外的技术参数。如一般技术要求的参数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技术要求的参数中要求的为准；如技术要求参数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
| 监测及检测方案1 (4.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相关监测及检测方案，包括不限于（1）监测及检测依据；（2）监测及检测工作程序；（3）监测及检测方法；（4）监测及检测制度等方面。每提供上述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方案的完全不得分。 |
| 监测及检测方案2 (9.0分) | 1.监测及检测方案根据采购工作内容编制，方案编制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内容，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监测及检测方案根据采购工作内容编制，方案编制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监测及检测方案根据采购工作内容编制，方案编制基本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的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监测及检测方案未能根据采购工作内容编制，方案编制基本内容有缺漏，方法未能满足规范要求，相关验收、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5.监测方案内容完全不适用项目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1 (3.0分) | 根据采购需求的监测及检测范围，投标人制定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制定相应对策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得3分；否则完全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2 (5.0分) | 1.根据采购需求的监测及检测范围，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分析透切，制定的相应对策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根据采购需求的监测及检测范围，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有分析，制定的相应对策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高，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根据采购需求的监测及检测范围，有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制定的相应对策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根据采购需求的监测及检测范围，建议及措施完全不适用项目或未进行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分析及提供建议措施的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1 (3.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目标；（2）服务质量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上述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的完全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2 (6.0分) | 1.提供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提供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提供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提供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针对性强、可行性，不能满足于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 (4.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期限安排、（2）进度计划、（3）进度措施、（4）服务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上述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方案的完全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 (5.0分) | 1.提供的期限安排、进度计划、进度措施、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提供的期限安排、进度计划、进度措施、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提供的期限安排、进度计划、进度措施、服务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提供的期限安排、进度计划、进度措施、服务保证措施无针对性强、可行性，不能满足于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类似业绩 (15.0分) | 1.类似监测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监测工作的单位）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过类似监测内容（类似监测内容指：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业绩： 单个业绩（合同）监测内容同时包含上述三项的每个业绩得3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9分； 单个业绩（合同）监测内容同时包含上述任意二项的每个业绩得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小项累计最高得9分。（1）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监测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监测合同：合同关键页指首页、盖章页，需体现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内容的合同内容页，如合同体现不了监测内容，需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监测内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3）合同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内容要求。投标人应在合同扫描件对应响应监测内容的地方进行圈注标记。（4）同一个业绩监测内容同时满足多项内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 2.类似检测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检测工作的单位）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过地基基础检测内容业绩： 单个业绩（合同）检测内容包含地基基础检测的每个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1）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检测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检测合同：合同关键页指首页、盖章页、体现的业绩合同检测内容页，如合同体现不了检测内容，需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检测内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3）合同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内容要求。投标人应在合同扫描件对应响应检测内容的地方进行圈注标记。（4）同一个业绩检测内容同时满足多项内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 |
| 项目负责人 (9.0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监测工作的单位）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类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建筑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2.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监测内容（类似监测内容指：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中任意一项或多项）业绩，每项得4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监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和监测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时间内容），合同关键页应能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岗位。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经业主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上必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担任岗位，否则不得分。 |
| 负责监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3.0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监测工作的单位）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监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和监测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
| 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8.0分) | 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检测工作的单位）的正式员工： 1.具有工程检测类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工程检测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检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2.持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3.上述二项合计最高得8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监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和监测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
|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和监测人员 (5.0分) |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监测人员须是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方）的正式员工。 1.监测投入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监测工作的单位）特指除负责监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之外额外增加的监测人员，本项监测投入人员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工程师，每人计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2.检测投入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检测工作的单位）本项检测投入人员特指除负责监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之外额外增加的检测人员，评分依据如下： （1）配备在职持证检测技术人员持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1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2）上述第1点人员中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级别职称）的，每1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3）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须对应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投标人资信 (5.0分) | 投标人（含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方）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项证书的项目名称须与工程类相关），每提供1项得5分，最高得分5分。 注：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SF-2019-0207

合同编号：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四、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六、词语定义**

**七、合同生效**

**八、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1.2语言*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适用法律*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现场监督*

*2.2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3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4 其它*

*3．乙方的权利、义务*

*3.1人员配备*

*3.2 资质条件*

*3.3工作要求*

*3.4检测成果*

*3.5工期顺延*

*3.6其它*

*4. 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5.2检测、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3支付方式*

*5.4 支付申请资料*

*5.5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2合同解除*

*6.3合同终止条件*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7.2仲裁或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8.2 通知与送达*

*8.3知识产权*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1.4适用法律*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现场监督*

*2.2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3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人员配备*

*3.4检测成果*

*3.6.3履约保函*

*4. 违约责任*

*5. 支付和结算*

*5.2检测、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3支付方式*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2合同解除*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8. 其它*

*8.1保密*

*8.2通知与送达*

*8.3知识产权*

**9. 补充条款**

*\_联合体（此条款适用于联合体检测监测单位）*

**合同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3: 廉洁条款*

*附件4: 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6：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7：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受托单位全称（乙方）：

经政府采购，乙方依法成为该项目合同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和监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

资金来源：

**建设工期或周期**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地基基础检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为准。

（二）工作内容：

1、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地基基础检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为准。

2、属地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检项目。乙方应充分调研项目属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具体规定，乙方应综合考虑监督抽检涉及的工程量及费用。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第三方检测单位支付，上述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内。(如有）

3、属于广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项目，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7号）要求，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地基基础工程，同一单位工程的基桩完整性检测与承载力检测，宜委托不同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便于基桩检测不同方法之间的相关验证。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实际项目中若产生此类情形，原则上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若政策允许经甲方同意也可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实施。无论哪种委托方式，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内，由乙方向第三方检测单位支付。

4、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施工图与甲方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初步设计图）不一致或甲方新增建设内容或设计变更等必然导致工程量清单中的检测监测工作内容、工程量的新增部分，甲方要求由乙方实施的，也属于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乙方应予接受并按标准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

5.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7号），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并按要求实时传输报送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信息，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地基基础静载、平板载荷试验和钻芯法检测时，检测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将有关检测行为的影像、数据等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综合平台。

6、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试行）》（穗建质〔2023〕207号）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台基坑监测预警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7、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上线启用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台高大支模及脚手架系统的通知》（穗建质〔2024〕834 号）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台高大支模及脚手架系统的能力及经验。还包括建筑物沉降观测、边坡工程监测有关数据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监测、观测报告。

8、工程开工后，根据现场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法规规范、属地建设行业监管部门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时的方案进行修编，负责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相关工作，确保各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属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

9、按照甲方进场通知要求，及时派驻足够技术人员进场开展服务工作。

10、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进行协调配合；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属地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监测）数据信息。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专项检测监测报告和数据。

11、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直至协助甲方完成竣工验收、联合验收所需的与检测监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方式：

1.需现场检测、监测类项目，提供技术人员现场驻场服务；

2.需实验室进行的见证取样等检测项目，在监理及甲方的监督下施工单位负责取样。

3.提供保障检测监测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配套附属服务。

（四）检测（监测）标准：按国家、省及属地市（区县）检测和监测规定和规范要求实施。具体规范规定和标准，乙方应在各专项方案中详细列出。

（五）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需服从现场甲方、监理人员管理，服从施工单位的统筹安排，同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及其他参加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协调配合，避免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如有破坏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于乙方的疏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负责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进度要求，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服务周期延期的，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监测服务，该等风险已综合考虑到合同总价之中，乙方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

3.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属地市（区县）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保证合同项目检测监测工作及其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靠性。做好检测原始记录，提供的成果资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项目要求。

4.乙方在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获得批准后的7天内，依据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完善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按有关规定需要专家论证、审批的专项方案，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在具体工作实施前7天完成论证和审批程序。

5．乙方须承诺，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将完全遵守甲方制定或发出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照相关文件和针对本工程项目所承诺的相应条款落实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实现本工程在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上的各项目标，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满足项目验收的要求，并保证不因此增加甲方的成本负担。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检测监测数据和检测及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须承诺，根据甲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进场检测及监测需求。

7.乙方须根据本项目检测及监测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检测及监测产品/对象，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项目需求时限出具检测及监测报告，并对检测及监测报告的时效性负责。

8.在乙方具有的相关检测监测资质范围内，出现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乙方无法独立完成的情况，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该参数检测能力的单位完成该项参数的检测试验及监测，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出具合格的检测、监测技术成果报告，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之日止。

* **检测监测费用合同价及计算方式**

1.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各专项检测监测合同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监测）专项名称 | 专项合同价（中标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1~ ） | |  |  |
|  | |  |  |

上述专项合同价（中标价），是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各分项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工程量的合价。

2.计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其它 。

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效力期内固定不变。

乙方投标文件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以及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保险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其他额外费用要求。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不管任何原因造成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周期延长，总体监测费用不予增加。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合同封面注明的签约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广州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 份。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章） |  |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  |
| 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8号11楼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400006615460000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邮政编码： | 510627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名称： |  |  | 账户名称： |  |
| 账 号： |  |  | 账 号：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  |  |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  |
| 地址：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名称： |  |  | 账户名称： |  |
| 账 号： |  |  | 账 号：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监测和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监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受托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监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监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检测、监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监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专用条款及附件；

(6)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甲方应在检测、监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监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检测、监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甲方负责确定检测、监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监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甲方应及时将检测、监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监测工作。

**2.3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 其它**

2.4.1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在检测、监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乙方的权利、义务**

**3.1人员配备**

3.1.1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监测事宜。

3.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监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监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工作要求**

3.3.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监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监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监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

3.3.3在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3.4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监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监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监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任。

**3.5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监测条件等。

3.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监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监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3.6其它**

3.6.1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在检测、监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监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监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受托单位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监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监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监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4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监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监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检测、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监测依据进行检测、监测或者检测、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监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监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监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检测、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检测、监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2.3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3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检测、监测费用请款书；

2.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监测工作量汇总表；

4.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7条约定办理。

5.6 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一、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签约合同价的10%（中小企业为5%）。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提交。

☑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首开保函的保证期间不少于三年。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变更合同，中标人应书面告知担保机构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担保机构备案。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未满前，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前7天未提交续保保函或其他担保，视为一般违约责任。

* 联合竣工验收结束，并移交竣工档案，且违约事项清理完毕后，经采购人确认送审结算金额未超批复的概算金额，中标人可提前申请部分解除（履约保函及履约担保形式详见合同附件）。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监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监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监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监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监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监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11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的洪水、10级或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2）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现场监督**

甲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和监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工作量、资金支付等工作。

**2.2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3甲方应在检测、监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监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5此条款不适用。

2.2.6甲方应至少提前 1 天将检测、监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3 天。

**2.3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3甲方若对检测、监测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监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监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监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4.4增加：

2.4.4.1甲方可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测进行旁站式监督，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签字确认。

2.4.4.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人员配备**

3.1.1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3.1.2增加：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违约条款4.12的约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合同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并按照违约条款4.12进行处罚。

**3.3.4增加：**

3.3.4.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提出的检测监测要求，向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如有）提供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所制订的检测监测工作方案。上述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监测工作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3.3.4.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测监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监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3.3.4.3对需要检测监测的工程实体和材料（试件），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检测。

3.3.4.4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监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检测监测工作，并在完成相应检测工作后1个日历天内立即向甲方、监理提交检测、监测快报，7个工作日内按照地块、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检测部位等批次，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3.3.4.5保证检验检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检测监测结果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

3.3.4.6乙方在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测监测结束后2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3.3.4.7若检测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量（如有）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3.3.4.8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3.4.9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3.4.10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超过2个日历日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

3.3.4.11检测方案应根据检测合同、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制定，按程序报甲方盖章确认；若有变更检测部位或检测方法的，应在检测前办理检测方案变更手续，再次经工程参建单位确认后上传至检测监管平台，并告知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3.4.12乙方提交的检测监测计划中应包含检测监测具体实施时间、检测监测人员相关信息（包括人员检测培训合格证证号、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每个检测监测项目须配置不少于2名在检测监管平台登记范围内的检测人员（须具有相应检测项目培训合格证）

**3.3.4.13在地基基础（静载、钻芯及平板载荷）、混凝土结构实体（钻芯、回弹）、幕墙门窗物理性能检测过程中，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利用举牌见证、关键节点监理见证、芯样标识管控及现场拍照录像记录等方式，加强检测行为的管理，并对有关检测行为的照片、数据上传至检测监管平台备案，确保检测过程可追溯。**

3.3.4.14工程项目监理见证人员第一次见证送检材料、试块等时，应在检测机构将见证人员姓名、见证员证书编号及人脸信息等录入检测监管平台，每次见证送检时均须在检测单位办理人脸识别手续后完成见证送检工作，如见证人员变更的，需办理变更手续。

3.3.4.15监理单位应履行好取样、送检及检测监测过程等的旁站见证，做好监理见证记录；施工单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取样、送检，并利用现场已安装的最高点视频监控设备对地基基础检测过程进行录像。

**上述具体要求需要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穗建质〔2021〕241号)执行。**

**3.4检测成果**

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 。

2. 在单项检测、监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监测报告 一式 陆份。

3.5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一、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签约合同价的10%（中小企业为5%）。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签订前由乙方（牵头人）提交。

☑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在检测、监测期间，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本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银行保函。若甲方与乙方协商变更合同，乙方应书面告知担保机构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担保机构备案。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未满前，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前7天未提交续保保函或其他担保，视为一般违约责任。

二、联合竣工验收结束，并移交竣工档案，且违约事项清理完毕后，经甲方确认送审结算金额未超批复的概算金额，乙方可提前申请部分解除（履约保函及履约担保形式详见合同附件）。

**4. 违约责任**

4.4不适用此条款。

4.6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监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监测机构。

4.8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1天，必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监测机构。

4.9乙方应视工作需要、甲方要求，安排专人驻场，随时配合现场各项检测、监测工作的开展，并定期参加总承包、监理、甲方组织的各项会议，未能参会一次，按照一般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未能参会三次，按照严重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10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监测费用20%的违约金。

4.11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监测费用5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2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次项目其他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5000元/人/次违约金。

4.13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监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监测费用10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4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合同有关义务或不执行甲方、监理工程师的合理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收到甲方一次书面警告的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必须交纳违约金2000元。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收到甲方两次书面警告的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必须交纳违约金10000元。

（4）解除合同。当乙方收到甲方三次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 支付和结算**

**5.2检测、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本合同检测、监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其他。

5.2.2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效力期内固定不变。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需要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以及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保险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其他额外费用要求。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5.2.31. 本项目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如有合同变更的内容，结算时另按专用条款6.1条计算。

5.2.4其它：

**5.3支付方式**

5.3.1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费用的采用以下方式四进行支付。

方式一：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领取全部检测报告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方式二：按月结算，每月10号之前结清上月发生费用。

方式三：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暂定总额的 作为预付款。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四：**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作为订金（预付款）。订金全额抵扣后，采购人开始支付进度款。（如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 作为订金（预付款）。订金全额抵扣后，采购人开始支付进度款。）

2.进度款：检测、监测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按当期实际完成并经审核工程量的85%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

3.乙方在完成所有检测、监测工作，提交全部检测、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可向采购人申请合同结算，结算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书，甲方支付至结算核定金额的100%。

4.若中标人为联合体的，本项目合同项下款项全部由联合体主办方账户收取。每期请款资料均只能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编制申报，每期请款资料必须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盖章方为有效。发票由联合体牵头方开具。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款项分配比例由联合体各方按其内部约定处理。

**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订金（预付款）7天前提供等额订金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订金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订金（预付款）完全抵扣之前，中标人应保证订金担保持续有效。

方式五：

1.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 （不低于80％）。

2.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六：

其它支付方式： 。

5.3.2乙方银行账号信息（若为联合体，只能是主办方账户）：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5.4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申请资料未提及事项或内容按照按财政评审要求和甲方内部管理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约定明示的付款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时间，乙方清楚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并同意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已按时付款。**

**5.5 结算原则：**

5.5.1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各《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种**所列的检测、监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监测内容，实际实施内容以监理、甲方、乙方共同认可并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内容为准进行结算。**

**5.5.2 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效力期内固定不变。**

**5.5.3 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施工图与甲方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初步设计图）不一致或甲方新增建设内容或设计变更等必然导致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中的检测监测工作内容、工程量的新增部分，由此增加的费用按实结算。其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6.1.2执行。**

**5.5.4不管任何原因造成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周期延长，总体监测费用不予增加。**

**本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明确；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 方式一 ：

方式一：单价包干

1.工程量清单有相应检测、监测项目的按合同原单价；

2.工程量清单未列检测、监测项目的价格，综合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检[2015]8号文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价[2001]340号）等有关检测收费规定中的相关检测收费标准确定单价指导价（如同检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原则计算），通用综合单价=单价指导价×（1-2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执行；室内环境检测及高支模监测中点位监测综合单价=单价指导价×（1-5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执行，监测不计取技术服务费。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方式二：总价包干

方式三：其它

6.1.3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监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 同6.1.2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监测费用的调整方法： 同6.1.2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所有检测、监测成果未经甲方允许的，乙方不能提供给第三人。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2通知与送达**

8.2.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0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2.3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3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甲方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甲方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工作量结算检测费，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8.4为确保检测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规干预检测监测的结果。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9. 补充条款**

**\_联合体（此条款适用于联合体检测监测单位）**

1.联合体共同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共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中任一义务时，另一方有责任履行该义务。乙方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理由拖延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中任何一方追讨相应的费用以支付给重新确定的承包单位。

2.联合体各方应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力、义务和分工。该协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目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牵头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项目总协调、总负责。

**1.中标通知书；2.履约保函格式；3.廉洁条款；4.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名单；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6. 安全生产协议；7.专项检测监测项目汇总表；8. 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1. **合同附件**

**附件2: 履约保函格式**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条款**

**廉洁条款**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联系电话：020-83620870。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 \_（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108号奥园大厦11楼 地址: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20-83620875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附件6.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7：**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附件8：订金保函（独立保函）

**订金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订金，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订金，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订金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后的第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如果付款通知的收件地址发生变更，开立人要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益人；若收件地址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受益人，受益人发送原地址即视为送达开立人。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七、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八、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943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2943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5-2943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5-2943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2943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边坡支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29434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